

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錫礦石等資源稅適用稅率標準的通知
(2012 年 2 月 1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財稅〔2012〕2 號)

各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、計劃單列市財政廳(局)、地方稅務局、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務局：

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》的有關規定，為促進資源的合理開發利用，經研究決定，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，對錫礦石等礦產品資源稅適用稅率標準作如下調整：

一、錫礦石資源稅適用稅率標準調整為：一等礦山每噸 20 元；二等礦山每噸 18 元；三等礦山每噸 16 元；四等礦山每噸 14 元；五等礦山每噸 12 元。

二、鉛礦石資源稅適用稅率標準調整為：一等礦山每噸 12 元；二等礦山每噸 11 元；三等礦山每噸 10 元；四等礦山每噸 9 元；五等礦山每噸 8 元。

三、菱鎂礦資源稅適用稅率標準調整為每噸 15 元。

四、滑石、硼礦資源稅適用稅率標準調整為每噸 20 元。

五、鐵礦石資源稅由減按規定稅率的 60% 徵收調整為減按規定稅率的 80% 徵收。請遵照執行。

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

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網站

http://big5.mlr.gov.cn/tdzt/zxgz/kyqpggs/glwj/201202/t20120224_1066991.htm